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劉興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豐華即豐華彩券行、李培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范豐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